

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 18%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「環境污染暴利稅」之可行性，要求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，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，鑒於近年來我國因發展高污染、高耗能與高破壞性產業導致環境遭受空前破壞與污染，而檢視這些產業後發現，其高獲利來源多數為高碳排、高耗電、水能源及破壞土地地貌所產生之利益，以排放二氧化碳為例，2008 年台灣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二億六千萬至二億八千萬噸，其中約 60% 來自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，一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 18%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「環境污染暴利稅」之可行性，要求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，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污染者付費」已是全世界的潮流，生存環境已是全民公共財產的一部分，故要求污染環境的個人或企業負起環境回復的責任，並利用經濟手段將污染防治的資源重新分配，以達到減低環境污染、抑制天然資源的過度使用實屬必要。

二、以某石化公司為例，該公司雲林廠區一年排放 6,700 萬公噸二氧化碳，但該公司所製成之油品卻有 55% 以上送至國外販賣獲利並非供應國內使用，令許多民眾質疑，該公司藉由污染我國環境獲取企業自身利益，實屬不公之情事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「環境污染暴利稅」之可行性，要求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，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許忠信 蔡煌瑯  
吳宜臻 柯建銘 蕭美琴 邱議瑩 田秋堇  
高志鵬 陳明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宜津：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宜津、蔡煌瑯、管碧玲、林岱樺、黃偉哲、蔡其昌、邱志偉等 22 人，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，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外，亦將現行不收費之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納入計程收費路段。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，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，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，並不宜納入收費，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，而不應擴大範圍，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葉宜津、蔡煌瑯、管碧玲、林岱樺、黃偉哲、蔡其昌、邱志偉等 22 人，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，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外，亦將現行不收費

之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亦納入計程收費路段。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，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，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，其並不宜納入收費，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，而不應擴大範圍，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均屬非收費之國道，但交通部卻擬於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後，將上述道路亦納入收費路段。

二、但上述國道，其性質上屬於聯絡道性質，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，其與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之性質迥異。且目前之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在將來亦不收費，與東西向快速道路性質、功能相同之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在計程收費後卻需收費，使得原使用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之民眾產生相對之剝奪感。

三、綜上所述交通部於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時，應僅維持現行之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之路段，而排除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，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。

提案人：	葉宜津	蔡煌瑯	管碧玲	林岱樺	黃偉哲
	蔡其昌	邱志偉			
連署人：	何欣純	潘孟安	李俊俤	魏明谷	陳根德
	陳雪生	盧嘉辰	趙天麟	林佳龍	李昆澤
	劉權豪	陳其邁	林世嘉	林淑芬	陳唐山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4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、簡東明等 35 人，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、自然災害頻傳，今年（101 年）又歷經蘇拉、天秤颱風侵襲，造成原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，原鄉族人儼然成為「氣候難民」。到目前為止，原住民鄉鎮的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護岸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，但中央、縣市無一政府機關主管，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甚鉅，淪為三等公民。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「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」，並編列特別預算，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，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、簡東明等 35 人，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、自然災害頻傳，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八八水災、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，造成原住民鄉鎮農路、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。今年（101 年）又歷經蘇拉、天秤颱風侵襲，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，原鄉族人儼然成為「氣候難民」。且行政院於 98 至 101 年度 4 年合計編列共 504 億經費「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」業已執行結束，原住民鄉鎮的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護岸、